

11N00243840120261201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上海丰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2026年07月16日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 地铁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配合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现需完成延安西路站部分改造的施工，该工程施工不得妨碍延安西路站地铁车站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揽该改造项目。为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延安西路地铁站 2 号口

三、项目主要实物量：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柒角贰分（¥1255602.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以线下签订的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预付款（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通过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延安西路车站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延安西路车站开具的竣工验收单，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接收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已付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

3、审价报告出具，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如有二次审价按二次审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次审价，向建设单位上缴工程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建设单位收到审价报告和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4、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

七、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本项目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九、项目期限：

工期：120 个日历天，暂定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 年 月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十、甲乙双方负责范围：

1、甲方负责范围：

(1) 甲方及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乙方施工的分部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部分及时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工程移交后，由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至此，本工程甲方责任消除。

3、乙方负责范围：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申通地铁及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要求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施工不当，发生质量事故，而影响质量，造成返工，应负造成事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主材，必须达到质量要求。如甲方抽检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材料全部予以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迟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申通地铁及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在工作时，如发生工伤和急病，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之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装饰面恢复，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6) 施工场地内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7)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组织各类施工协调、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按甲方的安排，向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本工程范围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并行使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职能。

(9)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事项的，乙方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的，工期予以顺延，否则不予顺延。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一方披露。

(11)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本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清理、撤离现场，并将有关设备搬离现场。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撤离现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工期延误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决定处理工程现场的设备，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罢工，无权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可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5) 工程竣工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整改的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在甲方限期内改正，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施工中发生第三方责任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一切费用。

十二、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他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过程中工作照常进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

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合同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结算，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

如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4 天内，就差额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十八、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包括司法文书的送达），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5 楼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十九、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三：企业商业交易行为廉洁自律条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丰隆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16日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承诺书

我司承担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在施工期内，我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承诺方：（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16日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发包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单位：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静安寺广场与地铁连通口开通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明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对乙方提出的具体文明施工措施予以审定。
-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将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条（文明施工责任）

- 1、乙方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 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 3、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 1)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

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应设置高于1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7、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前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

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8、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9、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乙方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第三条（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1、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并落实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清除；

2、工地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

第四条（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商业交易行为廉洁自律条款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杜绝在商业交易过程中行贿、受贿等各种不正当以至腐败行为的发生，促进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确保集团公司科学、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乙双方商业交易行为的特点明确本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参与商业交易行为的员工均应自觉遵守本条款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择优、效益的原则。

二、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员工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员工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影响的由乙方出资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者朋友从事或影响与甲方商业交易有关的招投标、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

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向甲方员工提供佣金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酬劳等，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商业交易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商业交易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或出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员工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管理层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协议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提供产品或服务权利。

十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取消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2026年07月16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